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924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誌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金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9,4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3,686元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9,4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639元（含違約金1,200元）及其中333,686元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於115年10月8日當庭捨棄違約金部份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
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5年10月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表、消費繳息總查詢表、消費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8頁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0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